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庭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7
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社字第1143035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個人項目決賽場次表、領隊會議議程及場地交通資訊、領隊會議報名網址QRCode、參賽者學校及名冊（依個資法規定遮蔽部分姓名）(37104\_59469878\_11430357200A0C\_ATTCH10.pdf、37104\_59469878\_11430357200A0C\_ATTCH9.pdf、37104\_59469878\_11430357200A0C\_ATTCH4.pdf、37104\_59469878\_11430357200A0C\_ATTCH5.pdf、37104\_59469878\_11430357200A0C\_ATTCH6.pdf、37104\_59469878\_11430357200A0C\_ATTCH7.pdf、37104\_59469878\_11430357200A0C\_ATTCH8.pdf、37104\_59469878\_11430357200A0C\_ATTCH3.pdf、37104\_59469878\_11430357200A0C\_ATTCH11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全區個人項目決賽領隊會議，請協助轉知各校參賽學生(含大專院校及高中職)與會，並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一、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於114年2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，假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小活動中心4樓音樂廳(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32號)辦理說明會，下午1時40分開始報到，請參加人員務必於下午2時前完成報到。

(二)於說明會後分流進行場勘。

三、會議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2月8日(星期六)下午5時前，至雲端表單填寫報名表(<https://forms.gle/of1ECZs3BLvhUC5F8>)報名，俾利規劃接駁事宜，若有提案請一併於報名表填復。

四、各場地採同時段分流進行勘查，請至信義國小完成報到及

表演藝術教育組 114/01/15



1140000190



參加說明會後，依場地統一搭乘接駁車或隨隊步行前往  
(亦可自行前往各場地後集合)。

五、檢附個人項目決賽場次表、領隊會議流程表及場地交通資訊、領隊會議報名網址QRCode、參賽者學校及名冊(依個資法規定遮蔽部分姓名)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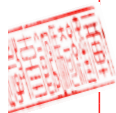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府、臺中市府、臺南市府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電 2025/01/15 文  
交 11:55:04 章

裝

訂



表演藝術教育組 114/01/15



1140000190